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順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0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順利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審理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發現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